（上接B191版）

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管网资产账面原值为65,631.85万元，净值为44,521.71万元；自2026年5月1日起变更折旧年限后，2026年度预计减少公司折旧费用479.45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479.45万元。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减少折旧费用524.80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524.80万元。

一、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5年7月28日印发的《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号），明确天然气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40年确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为更加合理地反映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管网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将长输管道双通线段与昌七线段天然气管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自30年调整为4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过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二、目前管网折旧年限情况

截至2025年底，通辽隆圣峰长输管道双通线段与铁岭隆圣峰长输管道昌七线段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净值	总折旧月数	已计提月	剩余月数
通辽隆圣峰	双胜至通辽长输管线	2015-12-31	44,294.46	29,727.00	360	120	240
	甘旗卡支线	2018-12-31	3,665.94	2,797.82	360	84	276
	木里图支线	2021-12-31	2,912.43	2,407.87	360	48	312
	中俄东线转固	2025-12-30	586.28	586.28	360	0	360
铁岭隆圣峰	昌七长输管线	2014-11-28	14,172.74	9,002.74	360	133	227
合计			65,631.85	44,521.71			

三、折旧年限变更原因及方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5年7月28日印发的《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号），明确省内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为40年。

四、财务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管网资产账面原值为65,631.85万元，净值为44,521.71万元；2026年度预计减少公司折旧费用479.45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479.45万元。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减少折旧费用524.80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524.80万元。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朱仁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2《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刘毅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3《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王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4《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夏同水，已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5《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长春，已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鉴于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中期分红安排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列入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202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事宜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担保额的0.1%～1.5%/年支付担保费。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穆鹏、闫凤蕾、李启明、黄加峰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公告》（202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808万元及逾期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丽水秉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作智

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集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购买其持有的高密豪佳2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3,808万元及逾期利息。

2.第三人高密豪佳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原告持有的第三人的20%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原被告予以配合。

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债权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1年至2022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收购高密豪佳20%股权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最终约定，待高密豪佳完成原告、被告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订的《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且原告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后，由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燃气以13,808万元收购高密豪佳20%股权。履约过程中各方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完成暨收购前提条件是否达成产生分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发生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仲裁	780.43	案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正在执行中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仲裁	152.20	案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可执行财产终本执行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京鹏(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诉讼	350.00	案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法院申请追加股东执行。	–	审理中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4991.11	该案二审已于2026年4月3日开庭，目前仍在二审阶段。	一审败诉，已全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开庭，尚未宣判
GS Corporation Co., Ltd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158	已于2026年2月裁决。	公司应向GS公司支付三星项目剩余96,524.80美元佣金以及对应利息。	已履行完毕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诉讼	400.00	–	已胜诉	已执行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诉讼	347.43	–	案件胜诉后已执行部分款项	目前因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进行破产清算，我方已申报债权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赢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诉讼	116.00	案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因无可执行财产终本执行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县塔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祥祺之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1,266.07	案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正在执行中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柯小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柯坪县财政局	诉讼	722.22	已起诉并申请保全，尚未开庭。	–	–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2.57	–	–	双方达成和解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2.11	–	–	双方达成和解
合计			10,108.14	–	–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持有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100%股权，交易价款为34,568.24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24-035号公告）。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权属公司胜动集团。

（二）交易标的

胜动集团持有的胜动燃气10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4,568.24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568.24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1	第一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	本次交易事项经水发燃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条件达成的10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60%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条件达成的60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30%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条件达成的120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9月，本次交易购买之标的资产胜动燃气已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胜动集团承诺，胜动燃气在2024年、2025年、2026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前述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647.27万元、2,877.51万元和3,049.5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574.37万元。

水发燃气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胜动燃气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如胜动燃气2024年度或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胜动集团将对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胜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2.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相应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胜动集团。胜动集团应在接到水发燃气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3.胜动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水发燃气未向胜动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水发燃气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4.胜动集团补偿总金额以胜动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5.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胜动集团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胜动集团已补偿金额。

胜动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水发燃气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向水发燃气支付违约金。

三、收购资产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胜动燃气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82.80万元，截至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132.7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92.90%，未低于2025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210A009279号）。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电话：0531-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202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202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7,424,677.45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为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四）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分配利润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决定，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318
公司简称	水发燃气
公司名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属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工作指引》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一战略与ESG委员会一ESG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一各职能部门及权属公司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ESG工作方案及报告，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汇报；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每年审议一次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定《ESG管理制度》，董事会负责审议重大ESG相关风险，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并监督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风险与机遇，指导管理层落实应对措施，ESG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ESG风险的识别、控制与管理，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诚信守法经营 带动地方经济 绿色低碳发展 安全稳定供气	政府沟通会议 信息披露与报送 行业监管交流 现场考察
股东与投资者	持续稳健经营 透明的信息披露 保障股东权益	投资者调研 股东会 上证e互动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客户	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客户隐私保护	公司网站、公众号 售后服务渠道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保持良好合作 阳光采购 互利共赢	现场审核 公开采购 行业交流
员工	健全职业发展通道 保障员工权益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座谈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社区与公众	助力社会公益 安全稳定供气	公益活动 社区宣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7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1）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循环经济、水资源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识别为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的议题，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2）公司未将《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议题纳入重要性议题，相关原因已在报告中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开展系统性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度可量化、可落地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评估

（一）经营质量提升情况

公司是集燃气运营、LNG生产、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燃气综合服务商。2025年受LNG价格回落、城镇燃气需求疲软、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但主业协同、降本增效、产业布局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1.主业协同深化。燃气运营、LNG产业链、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四大业态协同效能逐步释放，设备制造板块订单交付成为业绩有力支撑。

2.降本增效落地。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不超过5亿元取得关键进展，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人效、财效、产效同步改善。

3.产业布局完善。完成收购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65%股权，推进天然气提氦与储备调峰一体化项目，完善LNG业务布局。

（二）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1.技术创新赋能。聚焦燃气装备高端制造、智能管网与智慧调度、多能融合与低碳利用，推进智能巡检、在线监测、数字化调度系统应用，管网安全与供应效率稳步提升。

2.智慧平台建成。融合大数据、GIS、移动应用等技术构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生产场所关键参数实时监测与一体化数据分析，支撑科学精准决策。

3.高端化与绿色化推进。持续做强高端燃气装备核心配套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时聚焦天然气主业开展节能降耗、管网降损等绿色低碳行动，推动场站能效提升与清洁运营，助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三）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1.治理结构优化。完成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行职权改革，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决策流程更加规范高效。

2.内控与合规强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强化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控，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提升。

3.ESG成效显著。ESG华证指数评级从CC级跃升4级至BBB，在67家行业公司中排名第15位，荣获"2025年度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

（四）"关键少数"履职情况

1.合规培训全覆盖。组织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参加合规履职、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专项培训，提升规范履职能力。

2.风险防控到位。健全燃气管网巡检、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优化融资结构，严控资金链与价格波动风险。

3.合规运作严守底线。防范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票等违规行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投资者回报落实情况

1.现金分红稳定。2025年7月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3,121.68万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30.41%，近三年累计分红7,207.41万元。

2.价值管理推进。定增募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收购项目完善产业链布局，价值管理举措稳步落地。

3.投关管理深化。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信息透明度持续提升。

（六）投资者沟通情况

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畅通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战略，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七）未完成目标及原因说明

受LNG价格回落、城镇燃气需求疲软、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出现阶段性亏损。

智慧燃气平台全场景覆盖与数字化深度应用仍需持续投入，数字化渗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提升经营质量

围绕"立足山东、壮大蒙东、培育陇东"三东战略，紧扣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做强核心主业、延伸产业链条、构建综合服务体系。

1.向上游气源开发延伸，参与气井等上游项目布局，探索井口气收集等业务，提升气源自主保障能力与市场话语权。

2.做强中游核心运营能力，加大城燃市场开发力度，重点拓展工业、商业用户，扩大新增用气量规模，稳固存量市场基本盘；推进区域民生气顺价机制落地，缓解气价倒挂压力；强化气源统筹管理，积极对接"三桶油"及国家管网，争取低价气源指标，实现气源下载点共享，降低采购成本。

3.向下游绿色服务延伸，推动燃气与"风光荷储"协同发展，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依托燃气发电业务，开展碳捕捉装置研制，挖掘碳资产管理等绿色收益潜力。

4.完善产业链配套服务，深化跨板块协同合作，发挥装备制造板块优势，扩大城市燃气调压设备配套等业务市场。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科技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三位一体，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聚力科技创新攻坚，推进权属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等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权属公司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和标准制定，重点推进几项国家标准参编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效益；推进智慧燃气平台运用，实现运营、客服、安检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升产业链数字化服务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

对标监管要求，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内控与ESG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1.规范治理运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优化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提升内控精细化水平。

2.强化ESG治理。环境维度推进低碳运营，社会维度坚守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提升24小时客服抢修服务质量，治理维度健全ESG长效机制，力争评级再提升。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建立董事、高管薪酬与业绩、个人绩效挂钩机制，2026年完成薪酬管理制度优化，健全激励约束与绩效薪酬追索机制。

全年组织合规、市值管理、信息披露专项培训不少于4次，实现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全覆盖。

严守合规底线，内幕交易、违规交易零发生，关联交易、资金使用管控合规率100%。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

优化分红政策，2026-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保持分红连续性、稳定性。

统筹市值管理，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匹配，提升长期投资价值。

以经营改善夯实回报基础，实现公司与股东共同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规范信息披露，全年公告披露合规率100%。

畅通沟通渠道，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回复率100%。

健全舆情快速响应机制，舆情处置及时率100%，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当前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受行业波动、政策调整、项目进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实际实施效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授信金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胜动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202,195.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356.17万元。

● 本次预计担保需非全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未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水发燃气2026年度发展计划，结合投融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2026年度拟向有关银行以及信托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二、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一）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拟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胜动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的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202,195.44万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17	250	250	0.18	否	无需
	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	65	72.81	11,784.68	47,000	34.03	否	无需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	26.33	23,000	50,000	36.20	否	无需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80	34.56	1,980	5,000	3.62	否	否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80	46.79	980	3,000	2.17	否	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16.74	1,950	1,950	1.41	否	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53.89	12,296.03	25,000	18.10	否	无需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41.87	18,215	50,000	36.20	否	部分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11.89	1,005.44	1,005.44	0.73	否	部分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81	5,624.29	8,990	6.51	否	无需
	山西胜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3.79	0	10,000	7.24	否	无需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文件经董事长签署、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司法人章的，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公司产生约束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注册成立于2016年6月6日，坐落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清洁能源扶贫化工产业区，隶属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管辖。法定代表人张思利，注册资本84,131.77万元，水发燃气持股比例100%。公司主要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LNG/CNG)，氦气、低碳能源的开发与建设，以及供气管道等的投资与建设。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133,032.27
负债总额	35,022.08
净资产	98,010.20
营业收入	72,843.72
净利润	1,715.57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800万元。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2.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56720791T。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107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西峰；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被担保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系担保人水发燃气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6,205.51
负债总额	9,055.37
净资产	17,150.14
营业收入	22,876.07
净利润	2,973.29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3.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REX6G2C，成立于2020年2月14日，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创业一路1号淄博新材料科技创新谷22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冰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是水发燃气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为：水发燃气全资持有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3,790.70
负债总额	11,131.05
净资产	12,659.66
营业收入	31,682.79
净利润	3,266.33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情况等。

4.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为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哈布哈嘎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2MA0NGM3N22，法定代表人王福强，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天然气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14,468.14
负债总额	2,421.71
净资产	12,046.42
营业收入	9,313.96
净利润	452.78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水发燃气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为51%。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5.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597345588H，成立于2012年3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福安屯村，经营场所为企业自有，法定代表人王西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权构成：水发燃气出资金额10,200万元，持股51%，吴向东出资5,390万元，持股26.95%，宋树新出资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14.7%，耿泽出资1,470万元，持股比例7.35%。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储存、配送、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车用气站建设、车用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昌图一通辽"天然气长输管道投产至今，已安全运行近10年。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81,766.96
负债总额	34,234.79
净资产	47,532.17
营业收入	62,508.70
净利润	6,629.00

通辽隆圣峰为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80.73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6.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068322399E，成立于2013年05月23日，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南街六组362栋，法定代表人王西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是天然气输配及批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水发燃气穿透持有51%，小股东为自然人吴向东26.95%、宋树新14.7%、耿泽7.3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15,471.41
负债总额	1,839.72
净资产	13,631.69
营业收入	3,062.42
净利润	1,401.28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7.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58268115D，成立时间：2004年01月15日，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9号4幢103室，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9号，法定代表人程栋，注册资本：349,357,800.00元，主营业务：可燃气体综合利用，水发燃气全资持有。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9,576.16
负债总额	12,662.27
净资产	16,913.89
营业收入	14,930.36
净利润	2,893.58

截至目前，胜动燃气为水发燃气19,259万元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8.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浪，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1号2层，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1号2层。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为水发燃气穿透持股100%权属公司，主要业务为调压站、燃气输配系统等燃气设备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48,464.79
负债总额	26,119.71
净资产	22,345.08
营业收入	36,270.01
净利润	1,182.07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失信等情况。

9.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0MA0Y5UPN4D，于2016年8月15日成立，注册地：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889号档案楼5楼533室，主要办公地点：松原市中心医院能源站，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服务管理；燃气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设施的租赁；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燃气、热电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水发燃气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181.69
负债总额	1,530.92
净资产	650.78
营业收入	882.05
净利润	38.50

被担保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10.山西胜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胜动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朝阳西街7条13号，注册资本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内燃机及发电机组、配件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研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碳排放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主要开展新能源发电工程开发、瓦斯治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330.23
负债总额	1,952.55
净资产	377.69
营业收入	1,469.83
净利润	181.11

被担保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11.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

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9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西峰工业园区A1路1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庆阳瑞庆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持股35%，投资建设"庆阳市天然气提氦与储备调峰一体化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5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18,989.54
负债总额	13,825.71
净资产	5,163.8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1.63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的方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期限、金额以被担保业务期限为准，存在部分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部分股东方以股权质押或签署反担保协议形式提供反担保。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被担保方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目前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被执行情况，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经偿还债务能力分析判断，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无逾期债务等情形。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原因包括：（1）其他股东为自然人的，其信用不足，无法提供有效担保；（2）从业务协同需求角度考虑，公司是主要受益方；（3）被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质，且公司实际控制其财务及运营，风险敞口相对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上述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8,405.8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7,405.8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8%、77.75%，除因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向其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